

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 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月5日，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环评单位山东永宏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专家共计6人（其中专家3人）。与会代表听取了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通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矿区位于洛浦县城南部，直距 2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洛浦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10'32" 北纬 36°54'47"。矿山交通运输便利，自洛浦县城有柏油公路可直达矿区附近，再经 0.9km 砂石道路便到达矿区，矿区到县城运距约 37km。矿区实际总占地面积 0.9102 平方千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石膏矿石，石膏矿开采范围内服务年限为 17.74 年（17 年 9 个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建成。2019 年 4 月，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永宏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办环评），并于同年 9 月获取和田地区环保局《关于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20]48 号）。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2 月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3 年 1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进行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生活区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经比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为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矿区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废石堆场、矿石装卸是产生的粉尘、废石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的扬尘，在凿岩、爆破、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尾气等。运输时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设备和车辆，在项目区设置指示牌，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同时采取湿式凿岩、多排孔微差挤压爆破技术、洒水降尘的措施抑尘，利用矿区大气环境的自净能力自净、配备防尘口罩等措施来减轻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下，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矿区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废石淋溶水。废石淋溶水经排水沟引入淋溶水收集池内，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废石场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和洒水降尘。

（三）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凿岩机、运输车辆、水泵、矿石装卸等产生的噪声。矿区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的措施，噪声能够达到标准限值。

（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石、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矿区产生的废石由自卸汽车运至废石堆场，用来铺垫矿区道路、回填采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到 170L 的废机油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备底部的污泥定期清理运至洛浦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区内尽量减少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它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评价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及时治理；造成损害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进行生

态环境的恢复。

（六）其他

项目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为环保、水保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为做好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单位制定了《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环保管理制度》、《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3年1月2日-3日验收调查期间，新疆洛浦县慕士塔格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生产过程、环保实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90%，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一）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矿区内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区上风风向1#最大浓度为0.567mg/m³，项目区下风向2#最大浓度为0.917mg/m³，项目区下风向3#最大浓度为0.950mg/m³，项目区下风向4#最大浓度为0.933mg/m³，矿区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与对照点的颗粒物浓度差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矿区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废石淋溶水。废石淋溶水经排水沟引入淋溶水收集池内，沉淀、过滤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深度处理”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调查期间，废水监测点 PH 范围在 7.0-7.2，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58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4.31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7mg/L。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 2019）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矿区通过采取减振、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矿区管理，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dB（A）。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石、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矿区产生的废石由自卸汽车运至废石堆场，用来铺垫矿区道路、回填采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到 170L 的废机油收集桶中，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备底部的污泥定期清理运至洛浦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结合现场调查及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地缓解了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9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调查说明公众对该项目持认可态度，要求有关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使经济发展，生活安居，人民健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与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以下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意见及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包括各章节设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的变化情况、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并加强文字校核。

（二）加强矿区洒水降尘，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措施进行防范；项目服务期满后，应按环评、水保及其他相关要求尽快采取闭矿措施。

（三）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教育，确保安全采矿作业，防止安全、环境事件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专家评审人员签字：

陈超群 黄晓勇 李峰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5日

